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587號

原告 玥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志超

被告 陳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016元及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前於113年7月21日向原告承租「玥泉閣」之2樓202房間，約定租期從113年7月21日到114年7月20日，租金月租11,000元，被告於113年10月15日要求換到107號房間，其他租約條件相同。原告同意，之後114年3月1日被告要求提前終止租約，雙方就換房之時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以下受損害之沙發5,000元、積欠之租金即113年12月、114年1、2月租金共33,000元、寵物房退房清潔費2,800元、合計41,400元，原告以押金22,000元扣抵後，仍積欠19,400元，之後被告也清償完畢。而被告於114年3月1日提前終止租約，尚有下之損害需賠償之，即保潔墊有血污漬需賠償350元、小沙發2張毀損共計5,000元、清潔費300元、房卡2張400元、電卡一張200元，合計6,250元，此期間原告與被告間來回對話討論返還前揭房卡、電卡、賠償之給付時間，從114年3月10日、延到5月3日，直到同年5月16日被告收到原告所發律

01 師函催告返還有關卡片及賠償上述金額，被告仍未置理，故
02 依據租約、民法第432條第2項擇一請求被告賠償之等語，並
03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則並未到場爭執。

04 三、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租賃契約書、
05 對話截圖、存證信函與掛號回執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9-38
06 頁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
07 作何陳述或答辯，原告主張核屬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
08 租賃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與利
09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1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2 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命被告負擔，附此
13 敘明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1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1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8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20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21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2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24 書記官 鄭美雀